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4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8.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61.8%。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246	29,779
服務成本		<u>(37,977)</u>	<u>(35,501)</u>
毛利／(損)		3,269	(5,722)
其他收入	5A	1,647	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963	–
行政開支		(14,663)	(13,572)
融資成本	6	(967)	(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3)	(2,484)
撥回／(撇銷)應收貸款		1,250	(10,159)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714)	(2,00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41)</u>
除稅前虧損	6	(13,158)	(34,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7</u>	<u>(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3,141)</u></u>	<u><u>(34,334)</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3.14)港仙</u></u>	<u><u>(8.21)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568
使用權資產		122	5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6	7,847
		<u>5,056</u>	<u>8,92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14	9,945
應收貸款	11	1,250	–
可收回稅項		–	1,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7	11,149
		<u>8,141</u>	<u>23,0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96	3,775
其他借款	13	5,500	5,500
定期貸款		8,234	5,350
應付債券		–	5,000
租賃負債		208	715
應付稅項		122	77
		<u>15,360</u>	<u>20,41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7,219)</u>	<u>2,66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63)</u>	<u>11,59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16
	—	616
<b>(負債) / 資產淨值</b>	<b>(2,163)</b>	<b>10,97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80	4,180
儲備	(6,343)	6,798
<b>權益總額</b>	<b>(2,163)</b>	<b>10,97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80	33,785	5,000	2,347	45,31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334)	(34,3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31,987)</u>	<u>10,97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80	33,785	5,000	(31,987)	10,97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41)	(13,1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45,128)</u>	<u>(2,1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業績公告附註3詳述的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219,000港元及2,1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董事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定義（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隨時間確認的  
合約收益

	<u>41,246</u>	<u>29,779</u>
--	---------------	---------------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ii)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倘屬按金及預付款)而釐定。倘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聯營公司的經營地點釐定。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香港且分配按金及預付款的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的經營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列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u>16,928</u>	<u>5,795</u>

#### 5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已出租物業轉租的租金收入	294	294
政府補貼	1,232	—
雜項收入	<u>121</u>	<u>50</u>
	<u>1,647</u>	<u>344</u>

####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34	—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u>397</u>	<u>—</u>
	<u>963</u>	<u>—</u>

## 6. 除稅前虧損

此為扣除後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應付債券利息	166	420
定期貸款利息	758	16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	93
	<u>967</u>	<u>673</u>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690	20,54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193	1,229
	<u>18,883</u>	<u>21,770</u>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u>(13,802)</u>	<u>(17,484)</u>
	<u>5,081</u>	<u>4,286</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781
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行政開支)	—	227
—使用權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	852
	<u>—</u>	<u>852</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

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按應課稅溢利的8.25%徵稅而餘下部分按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現行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0	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	(26)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費用	<u>(17)</u>	<u>24</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3,141)</u>	<u>(34,3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8,000</u>	<u>418,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14)</u>	<u>(8.21)</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u>3,756</u>	<u>4,650</u>
合約資產	1,714	4,006
減：虧損撥備	<u>(1,714)</u>	<u>(2,003)</u>
	<u>-</u>	<u>2,003</u>
	<u>3,756</u>	<u>6,653</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及預付款	386	3,120
應收聯營公司	160	1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u>12</u>	<u>12</u>
	<u>558</u>	<u>3,292</u>
	<u>4,314</u>	<u>9,945</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32	2,257
31至60天	380	704
61至90天	315	335
91至180天	731	480
超過180天	1,198	874
	<u>3,756</u>	<u>4,650</u>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4,090,000港元指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雋」，一間前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然而，有關款項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另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金雋分別向若干個人、若干公司及一間與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有關連的公司墊款9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金雋及金雋均非活躍公司且由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管理。當時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應收貸款合共約10,160,000港元的支持文件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聯繫方式。應收貸款尚未結清及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致使彼等向債務人催收有關應收貸款。當時管理層認為，償還該等應收貸款合共10,160,000港元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有關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及金漢控股有限公司發出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與上述兩家公司就1,250,000港元的金額訂立和解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分十期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撇銷的應收貸款1,250,000 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	950
合約負債	<u>276</u>	<u>430</u>
	276	1,380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	2,015
應付利息	<u>225</u>	<u>380</u>
	<u><u>1,296</u></u>	<u><u>3,775</u></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u>-</u></u>	<u><u>950</u></u>

## 13. 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雋資本有限公司收取。當時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獲得貸款協議及有關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5,80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到期前未作出付款，該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之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前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上述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董事。由於涉及中國的相應法院，將令狀送達若干前董事的程序將耗時數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進展。

####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業務環境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產生了一定影響。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本集團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這一傳染病。本集團時刻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截至本年報日期，對COVID-19的財務影響的評估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及金漢控股有限公司發出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與上述兩家公司就1,250,000港元的金額訂立和解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分十期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撇銷的應收貸款1,25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為11,400,000港元或38.3%至41,2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為約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21,200,000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但是在當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1,400,000港元或3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貢獻收益所致。

毛利率約為7.9%（二零二零年：毛損率約為19.2%）。

二零二零年的毛損乃主要由於在一個特定項目中產生維修及保養費用約為6,600,000港元，而收益已於過往年度悉數確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為1,000,000港元或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合規費用增加。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所發生之(i)一次性撇銷應收貸款；及(ii)一個項目的額外直接成本於本年度不再發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過往年度累計的現金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1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5倍（二零二零年：約1.1倍）。流動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於本年度並不適用，由於在過去兩年錄得累計虧損導致本年度的權益為負數（二零二零年：1.44）。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由於過去兩年錄得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虧損（二零二零年：約為11,0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將其用途變更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已獲悉數動用。

## 遵守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全體執行董事潘啟傑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冼佩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辭任）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等負責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 **(2) 守則條文第C.2.5條**

守則條文第C.2.5條訂明上市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過往將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功能外包予獨立專業公司。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穿行測試、約見管理層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對彼等工作中所發現的問題之整改進行跟進，從而履行其職能。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5條。

### **(3) 守則條文第E.1.3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會議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就此而言，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夠充分。本公司將確保於未來妥當遵守本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沛聰先生（主席）、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範疇；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閱。基於是次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年度之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中匯所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摘錄。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應收貸款包括約2,5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授予若干個人及公司。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證實有關交易事項之存在及性質。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信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8,91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撇銷應收貸款10,160,000港元及撇銷應收貸款撥回1,250,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實該等金額是否妥為記錄。

### 2.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5,5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

##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在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表示關注。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了核數師的依據，並理解了他們在達成保留意見時的考慮。管理層無法聯繫前執行董事以獲取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然而，管理層已成功控制金雋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獲取若干應收貸款及／或其他借款之銀行結單及收付款記錄。此外，已與兩名借款人達成償付協議。因此，核數師同意更改對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之不發表意見，由上一年度之不發表意見更改為本年度之保留意見。此外，合資格應收貸款的金額相比去年已有所縮減。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檢索所有必要的資料。

##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對保留意見的依據、管理層的立場以及管理層為解決保留意見的依據時所採取的行動進行了嚴格審查。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並要求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檢索所有必要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就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進行了討論，並考慮了核數師的依據並理解了他們在達成保留意見時的考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